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場所使用管理須知

93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3 月 25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30001138 號函同意備查
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27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50009996 號函同意備查
96 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11 月 7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70044459 號函同意備查
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8 月 13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80033685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教六字第 0980000925 號函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凡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、社區等活動者，得依本須知申請使用本校場所。
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，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 - (一) 活動內容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。
 - (三) 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。
 - (四)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之行爲。
 - (五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六)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。
- 三、 本校場所申請使用方式：申請人應於使用日 3 日前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及繳納保證金後使用；但活動內容需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，應俟核准後始得申請。
- 四、 本校場所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平時上課日：18：00 ~22：00
 - (二) 國定例假日：07：00 ~22：00申請場所使用，以七日內爲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但以不超過一年爲限，並不得妨礙本校各項教學與師生活動。
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，使用期間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 申請使用場所，若需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啓用本校所有設備。
- 六、 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負責維護場內外秩序、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立即清理垃圾等廢棄物，並恢復原狀。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爲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校得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
- 七、 本校若遇臨時重要事故，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，得通知已經同意使用者改期或停止使用，借用者應配合學校之需求無條件放棄當日場地使用權。

八、申請使用場地時，須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如於借用時需使用水電，則另需繳納水電費用。場所借用收入經費，本校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運用，用於支付水電費、場地清潔、加班費、改善校舍、校園環境、購置教學設備等相關支出，保證金於場所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
九、借用方式以次數為單位，每次以 4 小時為單位計價，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。

十、收費標準如附表（以每 4 小時為 1 時段計費，停車場除外）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
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：

(一) 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前項免收或減收，由本校視具體事實決定之。

十一、停車場使用，請於本校公開規劃之區域停車，並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二、使用本校場地者若違反規則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立即令其停止使用，一切費用概不退還，並通知其主管單位或有關機關酌處。

十三、申請人對參加活動人員，應負安全維護之責，本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四、場所借用如發生爭議時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須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新台幣（元）

場地	容納人數	場地費 (每間)	清潔管理費 (每間)	水電費 (每間)	合計	保證金 (每間)	備註
活動中心	1200 人	4,000	3,000	4,000	11,000	11,000	使用場地布置及預演時間逾 1 小時者，本校得依比例收取費用。
會議室	80 人	1,000	2,000	2,400	5,400	5,000	
小禮堂	320 人	3,200	2,300	2,500	8,000	5,000	
電腦教室	40 人	1,000	850	1,500	3,350	4,500	
專業教室	40 人	1,000	4,500	2,500	8,000	8,000	
普通教室	40 人	300	300	360	960	700	
網球場	40 人	2,000	2,000	1,000	5,000	5,000	
操場	3000 人	3,000	1,200	1,000	5,200	3,000	
停車場 (團體申請)	100 台/時	750	700	250	1,700	2,000	